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广外团〔2017〕11号



关于表彰 2016-2017 学年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学生艺术团体积极分子的决定

各学院：

过去一年，我校学生艺术团体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和校团委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学校“全人教育、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致力于营造“多元、灵动、雅致”的校园文化，围绕学校建设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和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的目标，充分发

挥学生艺术团及其各队伍、学生管弦乐团、学生合唱团以及办公室的特色与优势，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从中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积极分子。

为了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艺术团体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学生艺术团体工作的发展。经过组织推选，决定授予杨薇等36名同学“学生艺术团体积极分子”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同学戒骄戒躁，谦虚谨慎，秉承“专业、敬业”的作风，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希望同学们以积极分子为榜样，把我校学生艺术团体的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附件：

2016-2017 学年度 “学生艺术团体积极分子” 名单



主题词：党派团体 共青团 学生艺术团体 表彰 决定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2016 – 2017 学年度学生艺术团体积极分子名单

一、学生艺术团体积极分子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王冠儒 尹维瑾 林慧雯

国际商务英语学院

王文琛 彭奕豪 黄晓君 杨楠 曾紫悦 叶晓琪 李育玲

陈晓淳

商学院

杨薇 王泽斌 潘李 许洁欣

会计学院

陈创伟 林瑶瑶 赵添玉 李哲敏

金融学院

张晨航 阮俏珏

西方语言文化学院

董思韞 薛思逸

东方语言文化学院

王雅晴 张倩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陈茵渝 魏诗韵 朱奕斐

法学院

李 露 李典霖

高级翻译学院

梁泳雯

新闻与传播学院

苏夏楠 文子欣

艺术学院

洪 玮 王 康

英语教育学院

宋浩彬